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借款年利率3.95%。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借款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借款年利率3.95%。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本次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2. 审批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4,93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3月31日,电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7,098,908万元,净资产为8,760,526万元,业务收入为2,784,724万元,净利润为65,5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出借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2.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3. 年利率:3.95%;
4. 借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5. 借款期限:借款到期日不超过2024年年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8月1日,公司与电气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交易发生额为4620.86万元(不含税),包括销售、采购和其他综合服务等。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议案1的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9:00—11:30,13:3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14:00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票,股票类型为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浙22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3年8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78,190,1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6,78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841,408,53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383,109.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41,408,532×0.13÷3,878,190,132≈0.1288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88)÷(1+0)=前收盘价格-0.12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9元/股

● 浙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8月11日

● 浙22转债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8月11日起恢复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发行了7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初始转股价格为10.49元/股;2022年10月31日,转股价格因利润分配下调为10.3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2022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2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浙22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浙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32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3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10.19元/股。

调整后的浙22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3年8月11日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按照1:1.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浙江和而泰	100%	91.54%	5,400	0	4,400	1.05%	1,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江和而泰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江和而泰的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497,147.93	597,592,048.60
负债总额	535,050,847.46	550,663,113.16
净资产	49,446,300.47	46,928,935.44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039,528.87	83,764,711.44
利润总额	-17,842,817.70	-2,517,365.03
净利润	-17,842,817.70	-2,517,365.03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4、担保债权确定期间:2023-07-28至2023-12-07

5、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和77,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400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3-099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和通	股票代码	3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仕江	曹睿	
电话	0755-26520587	0755-2652058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1楼	
电子信箱	zqb@fibocom.com	zqb@fiboc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5,166,459.68	2,417,666,415.26	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720,074.14	203,811,886.52	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879,984.71	196,197,037.05	4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39,936.57	91,625,122.55	4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95	0.2734	4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88	0.2733	4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9.98%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42,425,100.75	6,399,188,021.01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9,118,324.58	2,427,688,274.85	16.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天瑜	境内自然人	37.15%	281,512,495	226,609,186	质押	40,160,83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4.42%	33,502,926	0		
应凌鹏	境内自然人	3.37%	25,526,106	23,984,586		
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9,281,816	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13,293,335	7,976,5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7,534,042	0		
叶志斌	境内自然人	0.69%	5,264,122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69%	5,261,21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69%	5,220,0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0.66%	5,023,5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凌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7%的股份,通过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4%的股份,同时担任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6月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4,972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1.5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69,999,996.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364,021.2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635,975.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6号)。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23年7月25日,7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